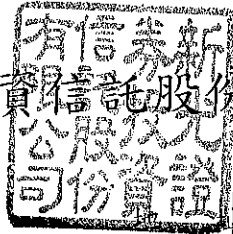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聯絡人  
聯絡電話  
聯絡郵件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045 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A 級別」自 113 年 2 月 26 日  
(含)起恢復受理申購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A 級別」(以下稱本基金)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，開放投資人新申購交易(含單筆申購、轉申購(入)、新增定時(不)定額申購之申請)，本公司得因應申贖狀況保留額度調整之權利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文雄**